

# 海口市水务局

海水务复字〔2023〕21号 类别：B 签发人：程守学

## 海口市水务局 关于政协海口市十五届二次会议第333号提案的答复

孙传志代表：

提出的《关于促进供水抄表到户规范二次供水管理的建议》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居民供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探索建立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机制

为加强和规范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范新建二次供水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省水务厅正在研究推进《海南省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编制工作，待该《规定》印发后，我局将按此《规定》逐步推进我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 二、关于用水未抄表到户的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电费分摊的问题

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电费分摊，不在政府定价范围内，属于市场调节价。根据《民法典》和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电费分摊，可以纳入物业服务费用统一收取，也可以由业主根据实际消费分摊，具体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双方协商确定，不得以水电费用为基

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 三、关于用水抄表到户的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电费分摊的问题

对于供水抄表到户的城镇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电费用分摊，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发改规【2022】9号）文件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市下一步将把城镇物业小区二次供水费用计入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管理成本及定价成本，即把城镇物业小区二次供水费用计入城镇居民生活自来水价格，供水抄表到户的用户不再缴纳城镇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电费用分摊费用。

感谢您对我市供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符传越，电话：65250659）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